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161號

原告 莊忠華

被告 詹鳳米

張少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張少康應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肆萬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張少康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84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給付12萬元之利息，有民事起訴狀（一般）在卷可稽（見卷第9-10頁），嗣於112年12月21日當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自112年11月16日起，有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（見卷第33頁），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10月7日向原告借款900萬元，尚未清償，兩造於112年9月6日成立調解（本院112年度調補字第977號），被告同意自112年3月16日起，按月給付900萬元本金以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12萬元。被告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止，共7個月，累計已積欠84萬元，迄今均未給付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84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給付12萬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

01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4萬元，及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每月給付12萬元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答辯略以：被告張少康陸續向原告借款，於104年結算
04 欠款為450萬元，並於104年12月21日以被告張少康之母被告
05 詹鳳米所有不動產為擔保，原債務額為450萬元，因被告詹
06 鳳米再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故設定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
07 權，然原告迄未給付允諾之100萬元借款，且欺瞞被告，在
08 登記謄本註明「違約金：每逾1日每萬元以20元加計」，亦
09 即年息高達72%，已超過最高利率年息18%的3.6倍，顯係趁
10 被告2人急迫輕率，故意施以脅迫、詐術不法手段，虛造高
11 額借款金額及利息，騙取重利，原告於109年10月12日又逼
12 迫被告將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金額增為900萬元，則本件原
13 告實際本金債權為450萬元、600萬元，或900萬元不明，且
14 原告於111年1月25日至112年11月15日止，已收受被告給付
15 利息116萬元，超過法定利率16%甚多，涉及重利罪，依民法
16 第71條規定，雙方借款契約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部分，應
17 屬無效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18 四、不爭執之事項：

19 (一)兩造間返還借款聲請調解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調補字第977
20 號），於112年9月6日調解期日被告陳述：「被告同意原告
21 關於利息起算日及利率計算之請求，將來願就本金900萬元
22 之債權給付原告自112年3月16日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23 息。」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-12頁）。

24 五、本件之爭點為：原告主張被告2人於109年10月7日簽署借款
25 合同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16
26 日止共7個月每月12萬元之利息，有無理由？茲論述如下：

27 (一)兩造於109年10月7日簽署「借款合同」，記載：「茲因本人
28 張少康（甲方）向莊忠華（乙方）借款，雙方同意還款方式
29 如下：1.甲方應於2021年12月15日償還乙方新台幣900萬元
30 正。2.上列借款甲方已提供擔保人詹鳳米之房屋擔保並辦妥
31 設定，甲方全部清償後，乙方應撤（錯字，應為撤）銷設定

並返還本票不得重複求償。3. 甲方若未能如期償還，並應提供原抵押不動產辦理增加設定額度之變更，並同意按月支付周年利率百分之18之利息。…義務人兼債務人：詹鳳米。債務人：張少康」，有該借款合同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。依上開文書全文觀之，並無明示被告詹鳳米對於原告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被告詹鳳米自非民法第272條規定之連帶債務人。原告持上開借款合同，於112年4月17日聲請對被告2人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2人給付借款900萬元之利息81萬元，嗣兩造成立調解，被告願連帶給付原告81萬元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司促字第5582號全卷核閱無訛。然兩造於上開調解程序中，被告稱「同意原告關於利息起算日及利率計算之請求，將來願就本金900萬元之債權給付原告自112年3月16日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」，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1-12頁），上開陳述並無被告詹鳳米應負連帶責任之意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張少康給付借款900萬元自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16日之利息84萬元，為有理由，其請求被告詹鳳米連帶給付部分則無理由。

(二)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對於利息，無須支付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張少康應給付借款本金900萬元自112年3月至10月共7個月之利息84萬元，揆諸前開條文規定，不得再請求遲延利息，是原告請求被告張少康給付84萬元自112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為無理由。

(三)被告2人抗辯被告張少康於104年結算其向原告借款金額為450萬元，然原告以脅迫、詐術手段，虛造高額借款金額騙取重利云云，經查，被告2人簽署借款合同時間為109年10月7日，被告2人復於112年9月6日於司法事務官前承認原告借款本金為900萬元，並同意原告按週年利率16%請求利息，有調解程序筆錄、借款合同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-13頁），足

01 認被告已承認原告之債權本金900萬元，其復抗辯借款本金
02 未達900萬元、原告以詐欺、脅迫手段虛造借款金額云云，
03 均不可採。又原告請求900萬元利息未超過民法205條規定週
04 年利率16%，被告抗辯原告於111年1月25日起至112年11月15
05 日止收取利息116萬元超過法定利率16%甚多，涉及重利罪云
06 云，與原告本件請求並無關聯，不足採信。

07 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關係，請求被告張少康給付84萬
08 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
09 予駁回。

1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
11 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論述，附此
12 敘明。

13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20 書記官 林思辰